

「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『島嶼的形成與流動』計畫 田野影像獎」獎勵辦法

經 100 年 4 月 19 日「島嶼的形成與流動」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台灣大學文學院邁向頂尖大學子計畫「島嶼的形成與流動」學生培育成效，特設立田野影像獎，以獎勵本計畫相關系所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積極以影像呈現田野研究心得
- 二、獎勵項目與要點：
 - 「殖民主義與帝國邊疆」及「Micronesia 的多重殖民現代性」相關主題之海報及影片，各項目規格及要點如下：
 1. 田野海報類：彩色及黑白攝影海報作品。A0 尺寸，經過編輯，結合文字與影像。
 2. 田野影片類：作品長度為 5 至 10 分鐘，內容需以數位攝影機拍攝，或是運用數位技術加以後製完成之影片。
 3. **此二類作品最多共取六名，攝影海報類最高三仟元，田野影片最高一萬二仟元。**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人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語言學研究所或音樂學研究所在學學生(包括大學部、碩士班與博士班)。
- 四、申請限制：
 1. 報名時，學生需已完成該學期之註冊手續。
 2. 作品完成期間，參賽者須就讀台大人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語言學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每年 6 月 15 日之前公告申請。
 2. 每名參賽者各類至多一件作品參賽。
 3. 每件作品須附 400 字以內之文字，輔助說明影像。輔助說明之文字幫助評審與觀眾了解作品之內容背景，例如研究主題、地點及群體、拍攝概念之說明。
 4. 每件作品需獨立報名，報名時每件作品需填寫一份報名表。
 5. 作品繳交方式：
 - (1) 田野海報：以 CD 光碟繳交作品，不接受幻燈片或者紙本作品；
 - (2) 田野影片：avi 格式；影片部分亦需附上 flv 網路播放檔。
 6. 作品與申請表應於 9 月 15 日之前，將電子檔傳送給人類學系助教。
- 六、審查原則
 1. 各類作品由本計畫下二項子計畫中各一名成員共同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，並邀集一至二位計畫成員外學者共同組成三或四人「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 2. 「審查委員會」得參考作品創意、技巧與詮釋三項指標審查。
- 七、國立台灣大人類學系於競賽期間，針對配合競賽的宣傳與展示活動，保有對參賽作品之出版、展示與再製的權利。
- 八、本辦法經「島嶼的形成與流動」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